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西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伟	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5年8月，周伟代7人持有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或公司）前身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有限）股票，合计代持275万股，占盛富莱有限总股本的8.46%。2022年8月，盛富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在申报挂牌文件、定期报告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直至2023年12月才清理完毕上述代持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的规定。周伟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如实向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告知股权代持事项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盛富莱、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盛富莱、周伟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盛富莱、周伟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江西证监局做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此后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挂牌公司股权明晰，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汲取教训，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号）。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